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范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53

電子信箱：ha051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00053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40005356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4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修正實施
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查本會114年5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359號函所送旨揭
實施計畫之競賽申訴規則及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申訴
時間點誤植為「各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」，應修正為
「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」，請轉知轄內各國民
中、小學及幼兒園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
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